**湘永黑山羊**

**种山羊生产技术规范**

**永州市湘永农牧业有限公司**

种山羊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种山羊（湘永黑山羊）生产的羊场要求、引种要求、饲料、种羊选育、繁殖、饲养管理、日常管理、生产档案、防疫、消毒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取得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的种山羊场的种山羊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

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NY/T 816 肉羊饲养标准

NY 5150 无公害食品肉羊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T 5151 无公害食品肉羊饲养管理准则

DB11/T 399 肉羊生产技术规范

DB11/T 575 种羊场建设规范

DB11/T 580 种绵羊生产技术规范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DB11/T 575 中污道和净道的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初乳

母羊产后3天内的奶。

3.2育成羊

断奶至第一次配种的羊。

4 种羊场要求

按DB11/T 575的相关要求执行。

5 引种要求

按照GB 16567、DB11/T 399标准执行。

6 饲料

6.1 饲料原料

按照GB 13078标准执行。

6.2 饲料添加剂

安全卫生要求按照GB 13078标准执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按照NY 5150标准执行。

6.3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按照NY 5150规定执行。

7 种羊选育

7.1 性能测定与记录

7.1.1 测定条件与要求

7.1.1.1 选留种羊应有性能测定记录。进入基础群的个体应保持连续、系统的生产记录。

7.1.1.2 参加测定的个体应健康、生长发育正常、无外形缺陷和遗传疾患。

7.1.1.3 营养水平和饲料种类应相对稳定，并注意饲料卫生条件。

7.1.1.4 保证充足的饮水，适宜的温度、湿度。圈舍、运动场、光照、饮水和卫生等管理条件应基本一致。

7.1.1.5 测定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测定设备和用具。

7.1.1.6 指定主管技术的场长或负责繁育工作的技术员专门负责测定和数据记录。

7.1.1.7 建立种羊选育技术档案，按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7.1.2 测定与记录内容

7.1.2.1 必测性状

a) 肉用山羊：

——体重（出生重、3 月龄断奶重、6 月龄体重、周岁体重）；

——总产羔数（窝产羔总数，含死胎、木乃伊、畸形羔等）。

b) 绒用山羊：

——体重（出生重、3 月龄断奶重、6 月龄体重、周岁体重）；

——产绒量（原绒重量）。

c) 奶用山羊：

——体重（出生重、3 月龄断奶重、6 月龄体重、周岁体重）；

——泌乳量（305d 产乳总量）。

7.1.2.2 选测性状

选测性状包括：体尺、窝产活羔数、绒品质（长度、细度）、乳脂率。

7.2 种羊鉴定

a) 按照品种标准和等级标准，结合系谱资料、测定成绩进行断奶鉴定、育成羊鉴定。

b) 断奶鉴定、育成羊鉴定分别在3月龄和6～8月龄进行。

c) 特一级公羊在2周岁时进行复查鉴定以确定其终生等级。

7.3 遗传评定

对进入基础群的种羊，在2周岁以后每年进行后裔测定。

7.4 选留与淘汰

按照品种标准，结合性能测定和系谱资料选择后备种羊。入选基础群的个体应完全符合本品种标准，

鉴定等级在一级以上。

基础群成后种羊根据后裔测定、生产成绩、使用年限等综合考虑，选择淘汰，淘汰率不低于20%。

7.5 种羊登记

7.5.1 登记程序

a) 市级良种登记主管部门组织种畜禽监督员和其他有关技术人员，组成专门的良种登记小组，对成员培训后，统一掌握标准，开展良种羊登记。

b) 对符合登记条件和标准进行登记的种羊，应确认标识并填写登记表，登记表一式二份(上报市级良种登记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一份)。

c) 经市级良种登记主管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纳入良种登记数据库、登记造册，报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对外公布。

d) 已登记个体如两年内无后代进行登记的，取消登记资格。

7.5.2 登记范围

a) 符合品种标准，综合鉴定等级在一级以上(包括一级)，健康无病、繁殖力正常、6月龄以上的母羊和8月龄以上公羊。

b) 登记工作启动一年后，再登记的种羊应是良种登记种羊的后代。

7.5.3 登记内容

a) 良种登记的种羊采用一羊一表，记录其终生生产情况。

b) 基本情况：场名、品种、类型、个体编号、出生日期、出生地、综合评定等级、登记时间等基础情况。

c) 系谱档案：应有父、母和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的系谱记录，并且应有父、母生产性能的完整资料。首次参加登记的种羊在系谱不全的情况下，经鉴定符合登记范围的种羊可以建立系谱档案，逐步进行完善。

d) 生产性能：体尺、体重、繁殖性能。

e) 个体标识：统一耳标编号。

f) 流转情况：登记种羊的转让、出售、死淘等。

8 繁殖

8.1 配种的基本要求

8.1.1 种公羊达周岁以上可参加配种。配种前应进行射精量和精液质量检查。

8.1.2 母羊根据不同品种特征，体重达到成年体重70%以上方可参加配种。

8.1.3 参加配种的个体身体健康，没有疾病。

8.1.4 在配种前，鉴定所有母羊和公羊的个体标识。应查阅系谱，制定选配计划。

8.2 配种

8.2.1 严格执行选配计划。

8.2.2 配种方法应采用人工授精或人工辅助交配，不得采用自由交配。

8.2.3 配种期35d为宜，不得超过51d。

8.2.4 配种后应严格做好记录，防止谱系混乱。配种记录包括羊号、年龄、胎次、配种次数、初配时间、受胎时间、淘汰年龄。

8.3 接羔

8.3.1 产羔前做好产房、人员、器械、药品、记录准备。在寒冷季节应增加取暖设备（如红外灯、暖箱等）。

8.3.2 分娩期临近，应设值班人员昼夜看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3.3 如遇难产立即提供助产。

8.3.4 产后马上用碘酒消毒脐带。

8.3.5 产后将母仔放入产羔栏，不是产前。

8.3.6 确定母羊乳头正常，并立即（30 分钟内）帮助羔羊吃到初乳。

8.3.7 对不能吃到母乳羔羊，应人工辅助。如需保姆羊代乳或人工代乳的羔羊，应做好标识记录。

8.3.8 做好产羔记录。标记母羊和羔羊个体号，羔羊用耳标、墨刺或二者同用。

9 饲养管理

9.1 羊群日常饲养管理

按照 NY/T 5151 和DB11/T 399 的相关规定执行。

9.2 种公羊管理

9.2.1 饲养标准

按照NY/T 816中育成公羊营养需要执行。

9.2.2 配种期管理

a) 配种前1～1.5个月增加精料量，按配种期喂给量的60%～70%补给，逐渐增加到配种期精料的喂给量。

b) 每100只母羊至少有2只成公羊或4只青年公羊。

c) 每日运动1h～2h左右，运动时饲养员要跟随，防止种公羊混入母羊群造成偷配现象。

9.2.3 非配种期管理

a) 专人管理，单独组群。

b) 配种复壮期1～1.5个月，逐渐过渡到非配种期饲养标准。

c) 保持中等偏上膘情。

d) 定期检查精液品质，利用生产记录评估公羊，淘汰不理想个体。

9.2.4 生产记录

种公羊的生产纪录包括配种记录和精液生产记录。配种记录包括配种次数、配种间隔等；精液生产

记录包括采精次数。

9.3 种母羊管理

9.3.1 饲养标准

按照NY/T 816中后备母羊和妊娠母羊营养需要执行。

9.3.2 空怀期

a) 检查乳房和年龄，淘汰不理想个体。用体重达标的后备母羔替换不理想个体。

b) 保持中等膘情，整齐一致。个别体况较差的，给予优饲。

c) 配种前1～1.5个月内增加营养，力争满膘。

d) 防疫注射、驱虫、药浴等工作尽量在空怀期内完成。

9.3.3 妊娠期

a) 前期3个月营养与空怀期一致。后期2个月日粮能量、蛋白分别增加20%、50%，钙、磷增加1～2倍，维生素增加2倍。

b) 每日应供给清洁适温的饮水，不可喂冰冻、发霉、变质等劣质饲料，防惊吓、拥挤。

9.3.4 哺乳期

a) 保持产圈（房）温暖、通风，清洁卫生。

b) 对个别母性弱的母羊要辅助确立母仔关系，同时应避免捌羔行为。

c) 防止惊吓母羊，避免踩踏伤害羔羊。

d) 哺乳前期前丰饲，应补饲精料和优质饲草。

e) 哺乳后期以恢复体况为主，断奶前至少1周内减少母羊精料，改用低质粗料。断奶后限饲干草和饮水有助于降低乳房炎发生，断奶后至少用低质干草饲喂10~14天。

f) 在断奶后10天内每天按摩母羊乳房，应给羊床铺上柔软的垫草供休息。

9.4 羔羊管理

9.4.1 注意保温防寒，保持舍内清洁卫生。

9.4.2 羔羊生后10d即可训练采食， 3月龄断奶。

9.4.3 断奶时将母羊转出哺乳栏，而不是转出羔羊。如可能的话，将母羊转到不能看到和听到羔羊的地方。如羔羊不得不转入新圈，需留2~3只母羊与羔羊同群，引导羔羊采食、饮水。

9.4.4 羔羊培育按DB11/T 399 要求执行。

10 日常管理

按照DB11/T 580的要求执行。

11 生产档案

按照DB11/T 580的要求执行。

12 防疫

按照DB11/T 580的要求执行。

13 消毒

按照DB11/T 580的要求执行。